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  
會議事項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把免入息審查學生貸款出售和外判予私營機構

#### 目的

政府計劃把政府的免入息審查學生貸款組合出售，以及把這些貸款計劃的資金提供和行政管理工作外判予私營機構。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有關上述安排，並徵詢議員對擬議未來路向的意見。

#### 背景

2. 現時，學生資助辦事處負責管理四項為專上教育學院的學生提供貸款的學生資助計劃，協助他們支付學費、學習支出及／或生活費。這些計劃是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這些計劃所提供的貸款，皆為無抵押貸款。

3. 把政府學生貸款出售和把資金提供和管理工作外判是政府資產出售計劃的一部分。雖然政府原本打算把全部約 50 億元的學生貸款組合（即須經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出售和外判，但在充分考慮市場氣氛和有關的行政事宜後，現已決定把須經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豁除在本計劃外。

4.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是以免入息審查貸款形式，為就讀於政府資助院校<sup>1</sup>的合資格學生以及修讀經評審專上課程、香港樹仁學院和香港公開大學提供的課程、註冊學校、非本地大學和認可培訓機構在香港提供的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提供財政資助。

5.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是以收回全部成本的基礎運作。貸款人須為未償還的貸款餘額繳付利息，利息按「無所損益」利率計算（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利率為 5.275%），另加 1.5% 風險調整系數，以彌補政府發放無抵押貸款所

---

<sup>1</sup> 政府資助院校是指八間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演藝學院及菲臘牙科醫院（關於牙科工藝課程）。

承擔的風險。申請人由首次遞交申請開始，須每年繳付行政費，直至償還有關貸款為止。自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分別在一九九八年和二零零一年推行以來，所需的撥款數額一直大幅攀升。由於預期這兩項計劃的貸款需求會持續上升，我們估計貸款基金約需 11 億元以應付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的支出淨額(即支出扣除收入)，這撥款數額較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的 8 億多元實際支出淨額大約增加四成。有關這兩項計劃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條款及條件規管條文，現撮錄於**附件**。

## **理據**

6. 考慮到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貸款性質，以及學生對貸款的需求殷切，我們認為可邀請私營機構參與為學生貸款計劃提供資金，有助確保貸款計劃可持續應付長遠的資金需求。我們認為如充分符合市場意向，便應把現時的學生貸款組合出售，及把上述兩個計劃日後貸款的資金提供及管理工作，在切合“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下，外判給私營機構辦理。出售／外判上述貸款，可引入私營機構在處理和管理貸款方面的成熟管理技巧，有助提高為貸款人提供服務的標準。

7. 為確定市場的意向，我們最近在無作出任何承諾的情況下，邀請香港的金融機構提交意向書。若干機構均表示有興趣收購現時的貸款組合及／或接管日後貸款的資金提供及／或管理工作，惟須視乎稍後訂定的條款及條件而定。由於金融機構反應積極，我們認為有關的出售／外判工作應透過具競爭性的程序進行。為此，我們正擬備招標文件，以期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完成出售／外判貸款工作。

## **貸款人的權利和責任**

8.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問題而未能接受教育。在推行有關的出售／外判建議時，我們會注意有關建議不應對貸款人的應繳利息及其他權利和責任有任何不良影響。貸款人的應繳利息及其他權利和責任，是根據經財務委員會批准的個別貸款計劃的協議條款釐定的。政府現正就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進行檢討。在不預先假定檢討結果的情況下，有關計劃的現行條款如有任何改動，必須取得財務委員會的批准。為保障學生的權益，招標文件內會清楚列明首要的規定是保留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條款及條件，並會詳列貸款的管理標準，這些規定會成為政府與中標者所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協議的一部分。

9. 我們會在批出合約前，審慎檢視所有收到的標書，以確保標書符合規定。我們亦會設立監察機制，以確保中標者完全依從合約內列明的所有規定。

## 對財政的影響

1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免入息審查貸款尚未償還的貸款本金淨額為 34 億元<sup>2</sup>左右。根據現行的條款及條件，預計有關計劃每年支出淨額(即支出扣除收入)會由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的約 11 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的約 14 億元。如把有關貸款的管理工作外判，學生資助辦事處每年估計可節省約 700 萬元款項。

## 未來路向

11. 視乎議員的意見，我們擬按照上文第 7 段所述進行公開招標，就出售學生貸款及／或外判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邀請私營機構競投。

## 徵詢意見

12. 請議員就擬議未來路向提出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

<sup>2</sup> 不包括拖欠或獲准延期還款的貸款。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貸款人的權利和責任

<p><b>服務對象</b></p>	<p><b>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八間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職業訓練局轄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菲臘牙科醫院和香港演藝學院開辦的認可課程的註冊全日制學生；</li> <li>● 香港公開大學學生和香港樹仁學院學生；修讀政府資助院校(包括其轄下專業進修學院)開辦的政府資助兼讀課程、自資開辦及頒發學術名譽的課程的學生；修讀毅進計劃課程的學生；以及修讀由註冊學校、非本地大學及認可培訓機構在香港提供的持續進修或專業教育課程的人士。</li> </ul> <p><b>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年齡在 25 歲或以下、不曾取得任何副學位或以上的學歷及正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並頒授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及／或專業文憑或以上程度學歷的經評審專上課程的註冊全日制學生。經評審課程是指經由教育統籌局局長批准的經評審課程登記冊內的課程。</li> <li>● 兩項計劃的申請人都必須擁有香港居留權，或在課程開始前，他本人或其家庭已連續在香港居住滿三年或以上。</li> </ul>
<p><b>財政資助形式</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費貸款；</li> <li>● 生活費貸款(只適用於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li> </ul>

<b>學費貸款</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高款額 — 須繳付的學費金額</li> <li>● 最低款額 -港幣 1,000 元</li> <li>● 貸款限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學生資助辦事處的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獲得經入息審查資助的學生，其貸款額不得超逾該學生在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獲得的資助額與該計劃的最高資助額兩者之間的差額或應繳學費金額(以較少者為準)。</li> <li>➢ 按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獲得經入息審查資助的學生，其貸款額不得超逾應繳學費金額與經入息審查資助額兩者之間的差額。</li> <li>➢ 當取得入息審查結果後，多付的貸款須即時連同累計利息退還(從所得的經入息審查資助額扣減)。經批核但仍未發放的多出貸款則會取消。</li> <li>➢ 香港公開大學學生的貸款額以學費單上所示學費為限。任何已獲該大學貸款資助計劃批核代繳學費的學生，其申請不會獲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接納。</li> </ul> </li> </ul>
<b>生活費貸款（只適用於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高貸款額定於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所提供的經入息審查生活費貸款水平，在二零零五／零六學年為港幣 33,850 元；</li> <li>● 最低貸款額為港幣 1,000 元；</li> <li>● 只適用於年齡在 25 歲或以下、不曾取得任何副學位或以上學歷及正修讀本港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評審專上課程的全日制學生。</li> </ul>

<b>貸款利率</b>	<p>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年利率為6.77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息由貸款發放當日開始計算。</li> </ul>
<b>彌償人</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般需要有彌償人。</li> </ul>
<b>貸款發放安排</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尚未繳付學費，貸款通常會直接存入提供課程機構的銀行戶口，或發出支票予該機構。倘以支票發放貸款，則最多只可在三個不同日期，即每期學費的到期日前發放貸款；</li> <li>● 如屬以下情況，貸款會直接存入學生的銀行戶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生已繳付學費；或</li> <li>(ii) 學生正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評審的專上課程（只適用於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li> </ul> </li> </ul>
<b>償還貸款</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讀課程期間無須償還貸款本金或利息；</li> <li>● 在完成課程／退學後或自首次獲得與該課程有關的貸款日起計算六年後(以最早者為準)開始償還貸款；</li> <li>● 在十年內均分 40 期(以一季為一期)全數償還貸款和利息；</li> <li>● 可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無須繳付額外費用／罰款。</li> </ul>
<b>在學期間收取的利息</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尚欠的貸款本金收取利息。累積的利息不會化作本金（不會利息衍生利息）。畢業後，累積的利息會被凍結，並均分 40 期(以一季為一期)償還。</li> </ul>

完成課程後收取的利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遞減的貸款本金計算。</li> </ul>
延期還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提交證明文件後，可於下列情況獲准延期還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繼續進修；</li> <li>— 患重病；或</li> <li>— 有經濟困難；</li> </ul> </li> <li>● 延期還款期內所累積的利息會在重新還款時化作本金。</li> </ul>
逾期還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逾期償還的款項須額外按最優惠利率收取利息。</li> </ul>
拖欠還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果連續兩期的分期還款逾期未付，會被視為拖欠還款。彌償人會收到有關通知。倘若拖欠還款者在最後一次限期後仍未付款，有關當局會要求彌償人代拖欠還款者償還款項；倘彌償人不償還款項，有關當局會跟進追討。</li> </ul>